
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0 衛高長 083 號(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)

- 一、轉知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815號函有關長照專業服務特約單位執行長照服務之服務紀錄疑義一案。
- 二、有關執行專業服務之登載服務紀錄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8條：「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，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。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，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，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7年。」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二節第一點規定：「長照機構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照顧組合之服務包括事前準備、實際服務、事後善後及紀錄」；另本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契約書第17條第2款第4目之2規定：「乙方提供服務，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；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，並應依法保存」。
- 三、請各機構執行專業服務確實建置5項專業服務申報紀錄，應填寫項目:復能目標達成情形、復能目標、指導對象、服務內容及指導建議摘要等，紙本與系統紀錄內容應符合，如有不實登打依據長照簽訂契約及給支付基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其中係由「醫事機構」與本局特約提供服務，倘各機構而非屬依長服法設立之長照機構，但符合與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內規範之「其他服務提供者」，皆受「長照服務法」規範。另，各醫事人員執行長照專業服務也需符合各醫事人員法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劉小姐 分機：3757

公務信箱：AL9536@ntpc.gov.tw

此致

本市各照管中心分站(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照管分站)

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長照特約專業服務單位